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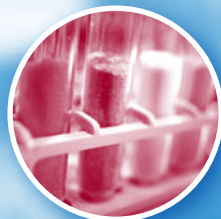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2010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9,085	277,814
銷售成本		(244,924)	(149,309)
毛利		164,161	128,505
其他收入		6,866	2,146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收購附屬公司時折讓		17,746	—
銷售費用		(77,815)	(52,410)
行政費用		(49,937)	(48,324)
財務費用		(21,552)	(16,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7	2,340
除稅前溢利	5	42,106	33,071
稅項	6	(6,380)	(3,361)
期內溢利		35,726	29,7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78	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978	5
期內總全面收益		39,704	29,71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974	22,190
— 非控股權益		16,752	7,520
		35,726	29,71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1,899	22,193
— 非控股權益		17,805	7,522
		39,704	29,715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1.41 仙	2.07 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94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88,268	137,97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37,277	196,4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1	44,882
遞延稅項資產		2,1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30	20,791
無形資產		1,710	1,252
		654,874	401,401
流動資產			
存貨		136,500	54,9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87,324	85,696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6,088	5,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379	1,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52	60,227
		711,043	207,3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39,260	137,90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7,011	69,468
承付票據 — 即期部份		140,038	—
可換股債券		—	48,997
應付稅項		29,259	8,081
		785,568	264,450
流動負債淨額		(74,525)	(57,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349	344,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069	22,727
遞延稅項負債		61,504	43,2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729	22,229
承付票據 — 非即期部份		—	126,831
		153,302	215,028
		427,047	129,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406	10,739
儲備		184,291	22,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697	32,952
非控股權益		228,350	96,271
		427,047	129,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實收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39	94,457	3,256	—	6,099	(146)	—	(81,453)	32,952	96,271	129,223
期內溢利	—	—	—	—	—	—	—	18,974	18,974	16,752	35,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25	—	—	2,925	1,053	3,9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2,925	—	18,974	21,899	17,805	39,704
配售股份	2,000	84,360	—	—	—	—	—	—	86,360	—	86,3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667	51,589	(3,256)	—	—	—	—	—	50,000	—	50,000
股份溢價減少	—	(230,406)	—	121,273	—	—	—	109,13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7,347	27,34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權益	—	—	—	—	—	—	7,486	—	7,486	(7,48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4,413	94,4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6	—	—	121,273	6,099	2,779	7,486	46,654	198,697	228,350	427,04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39	94,457	3,256	—	1,732	(146)	—	(105,430)	4,608	84,350	88,958
期內溢利	—	—	—	—	—	—	—	22,190	22,190	7,520	29,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	—	—	3	2	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3	—	22,190	22,193	7,522	29,71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655)	(1,6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39	94,457	3,256	—	1,732	(143)	—	(83,240)	26,801	90,217	117,0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611	4,9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564)	(9,8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408	13,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26,455	8,9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7	42,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0)	5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52	52,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4,525,000元，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承付票據持有人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負債到期時要求付款，直至本集團具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故本集團於來年應可持續經營。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utwit則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且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應用該準則已影響於本期間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額外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影響包括：

- 於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過往由被收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權乃假設其已出售並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再收購之類似方式處理。因此，其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計算之賬面值之任何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

就於期內取得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權益之控制權而言，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與過往所持權益公平值之差額約港幣302,261元已於損益確認。倘先前會計政策已獲應用，則該金額應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期內溢利增加約港幣302,261元。

- 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成本約港幣1,2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有關於本中期期間收購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之開支，倘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有關成本會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產生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已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而商譽或收購議價收益則於適當時候確認。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其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權益之所有增減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經修訂準則亦預期會影響擁有權權益於日後會計期間之會計處理，惟有關影響僅於獲悉日後交易之詳情時，方可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因此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46,904	32,3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7	3,848
	51,641	36,214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325	4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4,924	149,3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80	4,993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365	2,6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39	1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4)
研究及開發開支	9,259	6,47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704	4,079
遞延稅項：		
香港	(165)	(159)
中國	(159)	(559)
	6,380	3,361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 15% 之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稅率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 50% 減免。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 12.5% 之稅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期內所有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7. 中期股息

呈報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8,974,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2,190,000 元)及普通股 1,341,337,315 股(二零零九年：1,073,934,000 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約港幣 24,040,000 元及普通股 1,240,660,667 股(經考慮因全數兌換港幣 5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 166,666,667 股股份)計算。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呈報期內，本集團支付約港幣 249,358,000 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約港幣 239,994,000 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0,849	30,306
應收票據	27,249	21,821
貼現應收票據	805	17,195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106,505	21,855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084)	(5,481)
	287,324	85,696

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 天以內	135,017	29,252
91 天至 180 天	15,358	2,999
181 天至 365 天	1,202	39
365 天以上	62,655	27,777
	214,232	60,067
減：累計減值	(53,383)	(29,761)
	160,849	30,306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天至 90 天之信用期。全部應收票據均於呈報日期起計 180 天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8,779	42,316
應付票據	27,880	21,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2,601	74,553
	339,260	137,904

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45,606	24,624
90天以上	33,173	17,692
	78,779	42,316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期初／年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期終／年終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073,934	10,739	1,073,934	10,73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a)	200,000	2,0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附註b)	166,667	1,667	—	—
期終／年終	1,440,601	14,406	1,073,934	10,739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Outwit訂立配售協議及同意按每股港幣0.45元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Outwit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同意按每股港幣0.43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為數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6,666,667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

13.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2,474	337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4,328	1,074
	6,802	1,411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收購附屬公司

(i) 湖北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33名湖北富馳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武漢遠大將向富馳賣方收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60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70	32,158	112,428
預付租金	1,542	14,725	16,2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9	—	4,459
存貨	54,163	—	54,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6,506	—	36,506
其他應收款	44,976	—	44,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25	—	2,825
遞延稅項資產	2,138	—	2,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64	—	59,9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9,815)	—	(89,815)
稅項負債	(24,696)	—	(24,696)
遞延稅項負債	—	(11,721)	(11,721)
	172,332	35,162	207,494
非控股權益			(56,433)
收購折讓			(15,774)
總代價			<u>135,28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35,28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87)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964</u>
			<u>(75,323)</u>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乃因本集團與富馳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富馳應佔之港幣 897,000 元計入中期期間之溢利。期內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富馳之港幣 18,532,000 元。

倘收購湖北富馳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將為港幣 493,271,000 元，而期內溢利則為港幣 37,415,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湖北富馳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ii) 湖北瑞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瑞珠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武漢遠大將向瑞珠賣方收購湖北瑞珠之 100%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 110,000,000 元已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40,907,511 元，以及向湖北瑞珠墊付貸款人民幣 69,092,489 元，以償還其須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 600,000 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公平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70	2,750	99,320
預付租金	6,578	20,307	26,885
存貨	4,041	—	4,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208	—	7,208
其他應收款	4,787	—	4,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	—	1,86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15)	—	(9,215)
稅項負債	(716)	—	(716)
遞延稅項負債	—	(5,764)	(5,764)
	111,116	17,293	128,409
收購折讓			(1,972)
總代價			126,43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020
向湖北瑞珠墊付貸款			79,417
			126,4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7,02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
			(45,15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乃因本集團與瑞珠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瑞珠應佔之港幣 279,000 元計入中期期間之溢利。期內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瑞珠之港幣 3,169,000 元。

倘收購湖北瑞珠已於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將為港幣 412,721,000 元，而期內溢利則為港幣 32,177,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湖北瑞珠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iii) 武漢遠大弘元

自二零零九年起，武漢遠大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56%實際權益。由於武漢遠大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3名，故武漢遠大對武漢遠大弘元並無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武漢遠大弘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本集團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4名。因此，本集團已控制武漢遠大弘元之大多數董事，及武漢遠大弘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武漢遠大弘元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該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9	6,087	28,246
預付租金	4,438	564	5,002
存貨	22,686	—	22,6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971	—	32,971
其他應收款	6,776	—	6,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1	—	4,6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40)	—	(12,240)
稅項負債	(133)	—	(133)
遞延稅項負債	—	(1,663)	(1,663)
所收購資產淨值	81,328	4,988	86,316
非控股權益			(37,979)
			48,337
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確認之收益			(302)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35
收購產生之現金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1

業務合併乃於業務合併日期以購買法入賬。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武漢遠大弘元應佔之港幣 3,732,000 元計入中期期間之溢利。期內營業額包括有關武漢遠大弘元之港幣 59,166,000 元。

倘收購武漢遠大弘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將為港幣 453,847,000 元，而期內溢利則為港幣 40,289,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武漢遠大弘元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6. 中期財務報表審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訂立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港幣 0.45 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200,000,000 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Outwit 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按相等於成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 Outwit 根據及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佣金、成本、開支及收費之認購價，認購 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 20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 Outwit。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全面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按其票面值港幣 50,000,000 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為 166,666,667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 0.3 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遠大弘元」) 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遠大」) 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 7 名董事中之 4 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名額外董事由武漢遠大提名，並獲委任加入武漢遠大弘元董事會。因此，武漢遠大已控制武漢遠大弘元之大多數董事。武漢遠大弘元成為武漢遠大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遠大之股東已批准按比例發行新股予其現有股東。本集團將認購合共 75.95% 之武漢遠大新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75,953,000 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72.82%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武漢遠大之股東修訂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之條款，致使在所有其他認購條款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新股權總票面值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於認購其新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本集團於武漢遠大之股權由佔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70.98% 增加 2.69% 至 73.67%。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33名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富馳賣方購買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園林青」)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購買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葉波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已訂立轉讓協議，而本公司正在向工商主管部門申請更改浙江仙樂之股東登記手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Magnate Company Limited、Golden Joint Global Limited及Phnia Company Limited(統稱「利華賣方」)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河南利華製藥有限公司(「河南利華」)合共5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利華賣方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利華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正尋求有關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法律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409,0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7,81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為港幣164,1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8,505,000元)。本期間錄得毛利率約40%(二零零九年：46%)。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8,97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2,19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之其他非經營收入減少所致。然而，下表所載列於回顧期內之經營業績由港幣16,745,000元增加至港幣20,453,000元，增幅為2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收購製藥公司外，本集團亦增加其於研究及開發之投資。於回顧期內，研究及開發支出由港幣 6,471,000 元增加至港幣 9,259,000 元。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及應歸利息開支後之經營業績將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974	22,190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扣除非控股權益	(13,073)	—
減：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利息	4,092	3,750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應歸利息	10,460	8,049
	20,453	16,745

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289,023,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44,47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及 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 46%（二零零九年：46%）。醫藥製劑之毛利率為 55%（二零零九年：54%），而藥品原料則為 35%（二零零九年：37%）。

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27,23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1,73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武漢遠大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概述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醫藥製劑	156	131
藥品原料	133	114
營業額	289	245
醫藥製劑	85	71
藥品原料	47	42
毛利	132	113
純利	27	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藥製劑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分別約 54% 及約 65%。此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本公司核心醫藥製劑於過去兩個期間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替羅非班	24	20
滴眼液	18	16
葡萄糖酸依諾沙星	23	19
其他	91	76
營業額 — 醫藥製劑	156	131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認證，並出口至美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藥品原料之銷售分別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約46%及約35%。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兩個期間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安乃近	83	77
甲硝唑	21	16
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	13	12
其他	16	9
營業額 — 藥品原料	133	114

武漢遠大弘元

武漢遠大弘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4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0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8%(二零零九年：1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乙酰半胱氨酸及羧甲基半胱氨酸等利潤較高產品於期內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3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

武漢遠大弘元於過去兩個期間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半胱氨酸鹽酸鹽一水	26	17
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	13	10
乙酰半胱氨酸	25	16
羧甲基半胱氨酸	10	8
其他	16	16
營業額	90	67
毛利	16	10
純利	7	4

湖北富馳

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農用化工、精細化工及醫藥化工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湖北富馳每年可生產8,000噸牛磺酸、300,000噸過磷酸鈣及30,000噸硫酸二甲酯，在生產此等主要產品方面，高踞中國第三名。

收購湖北富馳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湖北富馳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港幣18,532,000元及港幣897,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富馳錄得收購折讓約港幣15,774,000元。

湖北瑞珠

湖北瑞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眼藥水。湖北瑞珠配備頂尖生產設備，並為中國少數備有生產高端眼科藥品科技之製造商之一。湖北瑞珠設有五條先進生產線負責生產眼部凝膠及眼藥水，其中三條自美國Weiler入口作生產無防腐劑眼藥水，一條自意大利Axomatic入口作生產眼部凝膠，另一條則自德國Groninger入口作生產一次性眼藥水。

收購湖北瑞珠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湖北瑞珠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港幣3,169,000元及港幣279,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瑞珠錄得收購折讓約港幣1,972,000元。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訂立兩份收購協議，分別收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及湖北瑞珠之100%股權。

武漢遠大已接獲武漢市政府之通知，要求其於未來3年內搬遷其現有生產設施至其他地方。武漢市政府將就搬遷向武漢遠大作出賠償。儘管實際賠償金額仍未確定，惟將介乎人民幣7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間。由於搬遷之相關費用仍然未知，現時仍未能確定搬遷會產生之任何溢利。武漢遠大將藉此機會自行重組為心血管藥、眼科藥品及藥品原料等三項主要業務。由於搬遷過程需時約3年，武漢遠大將預先規劃及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減少有關重組及搬遷對其業務之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藥品原料之若干上游原料目前乃由湖北富馳供應，收購湖北富馳將讓本集團得以搬遷及提升其藥品原料生產設施，並可進一步縱向控制該等原料之生產。此外，湖北富馳之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牛磺酸能增補本集團之藥品產品系列。現時由武漢遠大生產之若干藥品原料將轉移至湖北富馳，湖北富馳將成為藥品原料之主要生產中心。

收購湖北瑞珠後，武漢遠大將轉移大部分其現時生產之處方眼科藥品至湖北瑞珠，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品之主要生產中心。湖北瑞珠大部分眼科產品均屬高端產品，足以增補本集團現時之眼部產品系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及河南利華之55%股權。

浙江仙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浙江仙樂甾體類激素產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曲安奈德；其中倍他米松佔國內市場產量和銷量之主導地位。糖皮質類激素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哮喘、免疫抑制和心血管等疾病。第二類為性激素產品醋酸環丙孕酮，是一種抗雄性激素，主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性慾異常高漲等疾病。

收購將讓本集團成為中國少數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甾體類激素藥在整個醫藥市場中佔有很大份額，目前有大約幾百種不同的這類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免疫調節、哮喘、生長代謝紊亂、生殖及生育控制、心血管、癌症。通過收購不僅使本集團獲得這一重要的藥用原料生產和銷售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在這一領域高端製劑藥的發展打下基礎。

河南利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皮質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迄今，利華賣方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利華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正就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發能力及優化銷售網絡，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共衛生體系改革所帶來之機會，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711,04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7,300,000 元)，流動負債為港幣 785,56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64,45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0.9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7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281,13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1,630,000 元)，其中 3% 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97% 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 339,08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2,195,000 元)，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向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 5.31% 至 5.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1% 至 5.58%) 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為港幣 196,275,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5,667,000 元)之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 17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8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承付票據約為港幣 140,03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6,831,000 元)。承付票據之票面息率為每年 5%。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主要是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 3,200 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913,646,321	63.42%
胡凱軍先生(附註)	913,646,321	63.42%

附註：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程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先生
張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211-12 室